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散工及未能提供營業損益表的自僱人士^{註一}工作記錄聲明書 (WFA007A)

- ⇒ 此附加表格供從事散工及提供服務的自僱人士(包括申請人及/或其他住戶成員)因實際困難未能提供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等證明文件填報。
- ⇒ 本處會審視聲明書上提供的資料, 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申請人或相關住戶成員, 要求提交補充資料、進行面見或就填報的資料作出宣誓。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住戶以此聲明書作為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

申請人/住戶成員姓名：_____

1. 工作資料^{註二}詳情如下：

申請月份 (月/年)	客戶/僱主/介紹人 ^{註三}		工作性質 ^{註四}	該月 工作日數	通常每天 工作時數	時薪/日薪/月薪 (港幣)	工作入息 (港幣)	收取報酬方法 ^{註五}
	名稱	聯絡電話						
/				天	每天 小時	\$ 時/日/月薪 [#]	\$	轉帳/支票/現金 [#]
/				天	每天 小時	\$ 時/日/月薪 [#]	\$	轉帳/支票/現金 [#]
/				天	每天 小時	\$ 時/日/月薪 [#]	\$	轉帳/支票/現金 [#]
/				天	每天 小時	\$ 時/日/月薪 [#]	\$	轉帳/支票/現金 [#]
/				天	每天 小時	\$ 時/日/月薪 [#]	\$	轉帳/支票/現金 [#]
/				天	每天 小時	\$ 時/日/月薪 [#]	\$	轉帳/支票/現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申請人／住戶成員為從事散工人士，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

- 本人沒有固定僱主
-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
- 僱主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如下： _____

3. 申請人／住戶成員為從事散工人士或自僱人士，如有其他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詳情如下：

- 其他原因如下： _____

- 註一 如能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或參考 WFA005A 或 WFA006A 自行填寫的營業損益表，則不應填寫此聲明書。
- 註二 請提供任何與所述工作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工作報酬收據、平安咭、牌照等。
- 註三 本處或會聯絡有關人士／機構以核實資料。
- 註四 例如裝修、維修、運輸、零售、私人教練等。
- 註五 凡經銀行存入所收取的報酬，請提交銀行戶口記錄的副本。

補充資料(如有)： _____

聲明	我及在此表格填報的住戶成員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	--

申請人簽署： _____

相關住戶成員簽署(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